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璿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33

##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）。

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

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99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446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9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28,253,2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54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46,981,0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3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28,253,2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54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08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6%；反对 34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；弃权 265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67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2%；反对 34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；弃权 265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